

惠农政策直通车

骆驼城镇 2026 年财政惠农补贴发放公示

(2026 年第一期)

一、资金发放对象范围、发放标准及时间

(一) 公益性岗位补贴

1. 共管共享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1 月)

发放对象: 各村选聘经镇政府核定的公益性岗位人员 (主要从脱贫监测户、再考虑失地农民和农村零转移就业家庭中选聘)

补助标准: 公益性岗位人员每人每月补贴不少于 500 元, 按月发放。

发放资金: 共 60 人, 合计发放 30000 元。

发放日期: 近期

(二) 社会救助类资金

1. 农村低保 (1 月)

发放对象: 凡持有本县常住户口的居民,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农村家庭。

发放标准: 一类 577 元/月 (6924 元/年); 二类 460 元/月 (5520 元/年); 三类 90 元/月 (1080 元/年); 四类 70 元/月

(840 元/年)。

发放金额：共计 278665 元，共计 753 人。

发放日期：近期

2. 城市低保（1 月）

发放对象：凡持有本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的家庭。

发放标准：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进行发放。

发放金额：共 3831 元，共 6 人。

发放日期：近期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1 月）

发放对象：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对象范围内实施。

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400 元

发放金额：共计 9800 元，共计 7 人。

发放日期：近期

4.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护费（1 月）

发放对象：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半自理、全护理人员。

补助标准：半自理 151 元/人/月；全护理 301 元/人/月；精神病人全护理 451 元/人/月

发放金额：共计 3161 元，受益共计 11 人。

发放日期：近期

5.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 月）

发放对象：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补助标准：定额

发放金额：共计 27000 元，共计 36 人。

发放日期：近期

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 月）

发放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补贴标准：智力、精神、肢体、视力一级（含最重类别为以上四种的多重）和智力、精神二级（含最重类别为以上两种的多重）残疾人每人每月 110 元；听力、言语一级（含最重类别为以上两种的多重）和肢体、视力、听力、言语二级（含最重类别为以上四种的多重）残疾人每人每月 60 元。

发放金额：合计 8840 元，共计 103 人。

发放日期：近期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 月）

发放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脱贫户中的残疾人。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和农村一二类低保家庭残疾人每人每月110元；农村三四类低保家庭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

发放金额：合计14850元，共计138人。

发放日期：近期

8. 高龄补贴（1月）

发放对象：80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标准：80-89周岁，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200元。

发放金额：合计6850元，受益130人；

发放日期：近期

（三）其他补助资金

1. 优化生育政策补助（1月）

发放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家庭，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家庭。

发放金额：共计80000元，受益13户。

发放日期：近期

二、资金发放程序

镇政府上报初审名册，县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下达批次，

镇财政所通过惠民资金管理系统上传审核后，代理银行通过“一卡通”进行发放。

高台县财政局南华财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1月31日